



石河子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九月份本科教学工作例会材料

- 一、时 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6:10-18:30
- 二、地 点：行政楼第五会议室
- 三、召集人：马春晖副校长
- 四、参加人员：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教科办主任、教务处领导和科室负责人
- 五、会议要求：请参会同志提前 10 分钟到会签到并全程佩戴口罩
- 六、会议内容：

1. 关于征求《石河子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相关意见的通知....	2
2.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级新生和 2021 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8
3. 关于填写 2020 级新生入学登记表的通知.....	10
4. 关于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14
5.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	16
6. 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18
7. 关于公布 2019 年“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工 作考核结果及拨付 2020 年建设经费的通知.....	23
8. 关于对 2020 年校外实习示范基地遴选结果的公示.....	25
9. 关于石河子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标兵”及“在线教学之星”评选结果 的情况通报.....	26

关于征求《石河子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实施方案》相关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石河子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见附件，请各学院 9 月 21 前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教学研究科，联系人：徐建伟、楚世哲，联系电话：2058072。

教务处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石河子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文件要求，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将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和主线，立足于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以专业技能知识为载体，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育人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坚持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强化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培养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引导和帮助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1.全员行动。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遵循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每门课程都要深入挖掘案例、精心设计课程、认真组织教学，促进课程思政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高效性。

2.统筹设计。以教师为“主力军”、课程为“主战场”、课堂教学为“主渠道”，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的培养，创建课程思政研讨交流平台，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衡量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的重要指标，重在凝练特色、形成优势，贵在长期坚持，不断提高立德树人成效。

3.改革创新。设立校级、院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加强课程思政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共建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创新和拓展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入方式、渠道。

三、工作内容

1.挖掘思政元素

各门课程都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都要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在日常教学工作中，要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传播爱党、爱国、爱疆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等。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方案、课程标准、教学计划、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培育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深度融合的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

社会科学类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课程要突出培

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贯穿渗透到教学工作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工程技术、实验类课程要突出培育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学生严谨求实、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树立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精神追求。人文艺术类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家国情怀贯穿渗透到教学工作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与德育工作相融合，改革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2.加强课程建设

以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为重点，建设一批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人文素质、科学精神、法治意识和认知能力的通识教育课程；培育一批有利于增加课程知识性、人文性和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开放性的专业教育课程；设置一批能够增强学生勇于探索创新、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环节，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形成门门课程有德育的良好育人格局。

根据课程特点和专业培养要求，加大实践育人力度，积极拓展第二课堂，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发现、解决实际问题，实现知识和行动的有机统一，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深化认识、提升感悟、锻炼成长。要适应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和实效评价。

强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鼓励教师结合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问题开展研究与实践。引导学院结合学科特点设立一批学院课程思政项目，组织评选一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整体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

应。

3.提升教学能力

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引领，通过党组织活动、教师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多种方式，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对课程思政的理解和认识，树立课程思政理念，积极主动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

设置每年十月为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月，组织校级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展示或评选活动。结合学校活动，各学院党委要在每学年开展相关展示、评选和培训工作，采用典型经验交流、现场教学观摩、教师培训等方式，至少开展一次课程思政建设专题活动，激励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带领相关教师集体实施课程思政改革，充分挖掘思想政治教育素材，加强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创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

各教学基层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课程思政专题研讨活动，加强对本科课程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的研讨与实践，精心遴选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讲授的结合点，精心设计课堂教学，避免生硬说教式教学，避免在同专业不同课程中重复讲授，要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的思想、行为和价值选择，给学生打下成长成才基础。

4.优化教学过程

按照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各门课程要在课程教学目标中融入育人目标，深入挖掘课程知识体系中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合理设置教学环节，创新教学活动，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学生的学习过程中，体现在学习评价中。

结合教学日常检查工作，将课程思政内容作为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将思政元素的运用作为校级优秀教学设计评选的重要指标，开展课程思政优秀论文评比活动，督促主讲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全面落实到教师备课、课程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等各教学环节，引导所有教师将思维方法、价值理念等思想政治教育重点

内容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细无声的育人效果。

将校级、院级课程思政改革项目、示范课和校级优秀教学设计作为学校一流专业、一流学科遴选、验收的衡量指标，确保每门校级一流课程都实施了课程思政改革与实践，每一个一流专业都有校级或院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作为支撑，每一个一流学科都有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或建有课程思政示范课或编写包含课程思政内容的优质统编教材。将“价值引领”作为一流课程建设的遴选和验收重要内容，促学院、专业、课程、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自觉融于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

四、实施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工作制度，在大学党委统一领导下，强化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的工作联动，筹建工作沟通机构，在选树典型、宣传培训、立项建设、考核引导等方面深入开展协同合作，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2.落实经费保障

落实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思想政治研究专项课题等经费保障，鼓励各学院教学经费用于开展课程思政研讨活动、教师专题培训、优秀教学设计展示、典型案例展示、优秀教学论文展示等成果展示活动，突出兵团精神、胡杨精神、老兵精神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扩大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的示范、辐射作用。

3.加大宣传引导

将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建设、经典案例和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纳入党建大局，将课程思政宣传引导与其他宣传工作同步推进、同频共振，确保课程思政建设有影响、有声势。

4.加强评价考核

把教书育人作为深化教师评价机制的核心内容，把教师参与课程

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学院工作年度综合考评。

关于做好我校 2020 级新生和 2021 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和新华通讯社新疆分社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 2020 级新生和 2021 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现就有关工作事宜安排如下：

一、图像采集的时间地点

1.拍摄时间：2020 年 9 月 26-29 日

2.拍摄地点：中区会三第二阶梯教室

二、工作计划及实施步骤

1.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下，结合实际情况，采集中心积极与我校教务处沟通对接，合理制定了采集时间计划，按照统一要求和技术标准部署实施采集工作。具体采集计划安排见附件（另行通知）。

2.确保拍摄过程中图像信息零差错，采集中心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新华社图像采集的统一标准和统一要求，认真核实毕业生个人信息，确保采集信息的准确性，核实无误后上传至全国高校毕业生信息数据库。

三、采集费用

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相片电子图像采集工作程序及要求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新华社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届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的通知》中有关价格的规定和中国图片社《关于规范 2014 届高校毕业生图像采集收费的说明函》《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业务财务管理规定（2018）》和 202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要求为图像信息采集学生减负的决定中有关价格下调的规定，新疆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收费标准决定按高职每生 18 元执行、中职每生 13.5 元执行。

四、图像采集的组织要求

1.本次拍照使用了二代身份证读卡器，拍照时必须带二代身份证，严格按身份证读卡顺序进行拍照。如果出现身份证丢失未能及时补办请提前报备学籍科（姓名、学号、身份证号、专业及班级、联系电话）。

2.各院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学生，各学院负责人员名单及手机号请报学籍管理办公室。学生需提前 20 分钟到指定地点按学号排队等候，按规定的时间段和顺序照相，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完成本次图像采集工作，确保每个学生如实照相。

3.学生在参加图像采集时必须着装整洁、严肃，照相时需露出眉眼及耳朵，避免穿与肤色相近的和蓝色背景接近的衣服，以保证照相的严肃性及照片的效果。

4.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教务处

2020年9月15日

关于填写 2020 级新生入学登记表的通知

各学院:

学籍档案管理工作是以学籍为中心所开展的档案管理工作,贯穿在学生入学到毕业的整个期间,是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入学登记在校学习情况及毕业资格的审核与管理,对学生在校期间直接形成的不同载体的学籍档案,也是毕业后人事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石河子大学学生档案暂行管理办法》。请各学院认真组织《2020 级新生入学登记表》填写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表说明

本说明适用于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类、高职类、五年一贯制转段学生填写《新生入学登记表》。学生本人要亲笔按照本说明认真如实填写,填表必须统一使用碳素墨水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红色及纯蓝墨水笔和复写纸书写,填写内容不得涂改。各学院分管学籍工作的领导、班主任或辅导员要认真核对学生所填内容,核对完成后做好归档工作。

1. “学院”、“专业”、“班级”要求填写全称,如“机械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 20201 班”。

2. “姓名”请填写现在使用的名字,少数民族姓名必须写全名并与身份证上一致。无“曾用名”请填写为“无”。“性别”填写为“男”或“女”。

3. “照片”用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不可打印和彩印照片。

4. “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一致,其中的“年”填写为四位阿拉伯数字,“月”、“日”统一填写为两位阿拉伯数字,如“03 月”、“04 日”,格式为“XXXX 年 XX 月 XX 日或。其他涉及年月日的填写同此要求。

5. “民族”要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

6. “政治面貌”要求填写规范,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

7. “户籍所在地”“生源省份”：“XXX省XXX市（或区）”，户籍地址与户口本一致。

8. “身高”“体重”：阿拉伯数字和英文缩写；“血型”如实填写，如“O型”“AB型”等。

9. “家庭详细地址”：要从省份详细填写至门牌号。

10. “毕业学校”要写全称，XXX市（县或镇）第一中学；

11. “联系电话”：填写家庭固定常用的手机或（区号）固话；“邮编”、“E-MAIL”、“QQ号”、“微信号”、“手机”等项请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完整。

12. “身份证号”应填写18位阿拉伯数字。

13. “本人简历”从小学写起，年月要衔接，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并加以说明，填写日期格式要求同第4条；“在何地何学校学习”中需填写当时就读学校全称校名；“证明人”请填写相关老师的详细姓名。

14. “家庭主要成员”包括“父亲”、“母亲”、“哥哥（弟弟）”、“姐姐（妹妹）”，父母兄弟姐妹已去世的需注明；“工作单位”如实填写，没有写“无”；此栏目其他项请。

15. “受理新生入学登记者签名”：一般为学生所在班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名；“审查人签名（章）”：一般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章）

16.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请将本人身份证1:1比例复印、裁剪（两份），分别粘贴于表格背面。

17. 辅导员收齐本表后请认真检查，完整无误后盖上学院公章，要求公章边缘和字迹必须清晰，并将其盖在学生照片与登记表之间。

18. 若发现个别填写不符合要求者将集体退回重填。

二、归档要求

（一）归档范围

全校各类培养方式的本科新生入学登记表2份。一份存入学生个

人档案中，一份作为教学档案由档案馆长期保存。

（二）整理流程及要求

1. 排序及组件

以班级为单位收集，分两份，一份随《录取通知书》《新生健康体检表》一同装入新生本人档案中。另一份各学院需按照班级名单在上，《新生入学登记表》按照名单顺序附后的组件顺序整理编码并用长尾夹固定，整理完成后以学院为单位移交教务处学籍科；班级名单请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入“学生学籍”—“学生学籍档案”—“打印在校学生名册”—选择相应的学院、专业、班级—导出并编辑准确班级名单）。

2. 编写页码

（1）以本（班级）为单位编制页码。每本一个流水号，即每本材料都是从1开始编制页码，若干本不可连续编号。

（2）页号编写：页码写在材料的右下角，从目录后第一页开始编写；页码必须使用黑色签字笔编写，不能使用圆珠笔、铅笔、红笔等，不得随意涂黑画×，不得有破损。

三、归档时间和地点

请各学院按要求检查整理完毕，于10月15日前移交教务处学籍科阿达莱提老师处（行政楼108B）。移交时必须填写移交清单（格式附后），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各持一份备查。

教务处

2020年9月15日

附：《XXX 学院 2020 年新生入学登记表》移交清单

《XXX 学院 2020 年新生入学登记表》移交清单

序号	班级	人数
1	例如：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01 班	38 人

移交人：

接收人：

电 话：

单位：（印章）

单位：（印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关于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落实《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石大校办发〔2018〕8号)文件要求,现启动我校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对象

全校2017级、2018、2019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二、申请认定要求及流程

1.申请人在申报前须认真阅读《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附件1),确认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申请人需填写并向学院提交《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清单(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按照证明材料清单顺序提供相应成果证明材料:(1)原件,学院审核后返还本人。(2)原件复印件一份,作为认定材料留存归档。

三、认定程序及方法

1.受理申请。各学院在院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院级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本学院学生提出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

2.学院审核。各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学分认定,并进行汇总。对认定学分进行公示,公示期3工作日。

3.上报结果。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审核结果(《石河子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教务处。

4.核查认定。教务处结合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抽查复核,核查无误后在青果教务管理系统中给予学生学分认定。

四、时间安排

9月21日—9月30日:受理申请、审核认定。各学院制定本学

院学分认定实施方案，组织宣传、受理申请、审核认定学分。

10月5日—10月11日：公示认定结果。各学院公示认定结果、受理投诉、汇总认定结果、上报材料。

10月12日—10月26日：结果复核、认定。教务处进行复核、在青果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学分认定。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加强对2017版、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和《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宣传讲解力度，认真开展学生申报学分审核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审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同时各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相关活动，为学生顺利完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提供平台。

2.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学院要成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制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一名学院领导，负责学院内组织领导、统一协调工作；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宣传动员、通知传达、数据汇总、学分预警等工作；明确各教学系具体的学分认定人员，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学分认定、审核、成绩提交工作。

3.规范程序，形成常态。学院今后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常规工作。在学生入学时告知学生必须完成该学分，组织学习学分认定的办法、标准、程序等。同时，要建立预警机制，每学期第4教学周要对未完成学分的学生进行统计并及时告知学生。

4.实事求是，严惩作假。凡通过本次认定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得再纳入“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对于在学分认定过程中发现的伪造材料、编造数据等作假行为者，对于学生按照《石河子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处理条例》（石大校发〔2018〕73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教师按照《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石大校发〔2018〕90号）认定教学事故，同时计入师德师风考核档案。

具体通知见教务处网页通知。

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实习支教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实习支教工作安排，2020 年秋季学期师范学院、文学艺术学院 5 个专业的 225 名学生和 3 名指导教师将赴南疆第十四师及和田地区墨玉县进行为期半年的实习支教工作。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分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协调完成的工作

- 1.落实本学期实习支教经费；
- 2.购置实习支教师生附实习支教地点的火车票；
- 3.联系后勤处，确认实习支教师生前往火车站或实习支教地点乘坐的校车车辆；
- 4.联系支教单位，确认支教学生接送时间，并向受援地区发送实习支教函件；
- 5.联系保险公司，购买学生、教师保险；
- 6.联系学工部、计财处，办理实习支教学生免一学期住宿费事宜；
- 6.实习支教教师、学生补助发放（2020 年 9 月-2021 年 1 月）；带队老师每月补助 600 元、支教学生每月补助 600 元。
- 7.向兵团高教处上报实习支教落实情况（2020 年 9 月中旬）；
- 8.实习支教完成后组织评优（2021 年 1 月初）；
- 9.实习支教完成后实习支教证书办理（2021 年 1 月）；
- 10.编印《实习支教通讯》。

二、相关学院负责落实的工作

- 1.组织召开动员会，对全体实习支教的学生和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
- 2.落实出发前所有实习支教学生返校情况；
- 3.统计、核实实习支教学生银行卡信息并上报教务处，便于生活补贴发放；
- 4.领取、发放实习支教材料（实习支教手提袋）；

- 5.组织实习支教学生乘坐汽车、火车，指导学生做好拟携带行李物品的准备工作；
- 6.带队教师做好实习支教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学院做好指导工作；
- 7.带队教师完成实习支教学生到达实习点情况落实表的填报工作；
- 8.带队教师收回学生火车票并邮寄回教务处；
- 9.确保实习支教学生不擅自离开实习支教地点，特别是返校参加各类考试（大学生英语四六级9月19日在本校完成考试）；
- 10.实习支教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优和表彰；
- 11.编写四期《实习支教通讯》。《实习支教通讯》是学校实习支教工作的重要材料。

关于做好 2021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实践环节教学工作，保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石河子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早启动、早准备、早落实，现就做好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传动员

各学院应提前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宣传动员，使全体师生能够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毕业论文（设计）与学生考研就业等工作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管理，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心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实际能力上来。

二、明确工作目标，注重过程与质量管理

（一）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明确工作内容

各学院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在总结往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对本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进行改进。强化和完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二级（教学系等）管理，合理安排工作程序和进度，围绕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论文定稿、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与之相适应的质量标准。

（二）加强选题管理，提高选题质量

在选题环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选题原则和程序操作，把好“命

题关”“审题关”“选题关”。

1.加大对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征集力度，课题数量保证每个学生一题（包括子课题），每年课题更新率应大于90%。

2.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执行教学系审核，学院审查制度。要求各学院、各教学系在努力增加课题数量、拓宽课题范围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对申报课题进行把关。指导教师填写选题指南，经院系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到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供学生选择，要求各专业发布课题总数是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学生总人数的1.1倍以上。严禁学生自行确定课题。

3.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选题应尽量结合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即课题来源为科研课题或生产现场)，鼓励应用型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

4.允许学生以反映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并与专业相关的创新性实践项目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学生关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创新实践类选题必须在其专业范围以内，并符合其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且必须通过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5.学生选题环节采取网上选题模式，由各学院教科办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将课题信息发布到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供学生选择。

6.学生选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更，指导教师必须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系主任及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并记录在案。各学院要严格控制课+题变更率，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不再允许课题变更。

（三）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意识，提高指导水平

1.认真审查指导教师资格，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要求各学院每位在校教授、副教授必须参加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2.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人数文科及经济、管理类学科不超过8人，理工、农医学科不超过6人，必须做到每生一题。

3.可以聘请校外单位特别是实习基地具有中级职称以上（含中级）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应有本专业讲师以上教师负责掌握进度、要求，担任第二导师，协调有关问题。

4.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要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随时了解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指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增强质量意识，做好过程监控

1.各学院应加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研究深度，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建立与之配套的质量评价体系，开展院级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

2.各学院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监控，重点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组织好命题审查、开题答辩、中期检查及毕业答辩等环节，确保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序推进。

3.学校继续对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现象，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五）规范档案管理

按照《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操作手册》，规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设计9大件，论文8大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存档（含学院过程管理材料）及格式规范工作，可以从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导出后统一打印存档。2021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期间，学校将开展专项检查。

三、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 统一使用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

1.毕业论文(设计)统一使用石河子大学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未进入系统落实选题的学院,将无法进行后续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管理。请各学院提前做好系统的宣传、培训、设置及推进工作,保证各环节顺利进行。

2.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所有环节全部在管理系统内完成(含毕业论文指导记录)。系统已开通教师电子签名功能,教师签名可以直接由系统匹配。如系统现行的工作流程和环节需要优化,可直接联系实践教学办公室。

(二) 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2020年10月11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动员及学术道德规范教育、指导教师遴选、账户生成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2.启动阶段(2020年11月15日前):各学院完成课题征集、命题审查、学生选题及任务书下达等工作。

3.开题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学生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外文翻译、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工作;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答辩和前期检查工作。

4.中检阶段(2021年3月14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工作。

5.答辩阶段(2021年5月23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检测工作、预审工作、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提交成绩(2021年5月30日前):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录入提交工作,进行毕业审核。

7.推优阶段(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石河子大学“十佳”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校院两级评审工作。

8.归档阶段(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总结，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9.督导检查（2021年7月）：学校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专项检查并进行反馈。

请各学院以上述安排为基础，及时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关于公布 2019 年“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及拨付 2020 年建设经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加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力度，学校组织了对“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进行了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见附件。按照《关于建设首批“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的通知》（石大校发〔2018〕1号）及年度工作考核结果，2020年度每个“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经费按照每年3万元拨付，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作室按照1.5万元拨付，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工作室按照1万元拨付，2020年度总建设经费20万元。

请各学院依据《关于建设首批“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的通知》（石大校发〔2018〕1号）内容，认真开展建设，整合校内外资源，推进集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文化和资源共享空间一体的校园创客空间建设，组织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培植创客文化。

附件：石河子大学首批“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及拨付建设经费名单

附件:

石河子大学“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及拨付建设经费名单

序号	创新创业基地/工作室名称	学院	考核结论	类别	拨付2020年建设经费
1	“创业之星”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经济与管理学院	优秀	A	3万元
2	“互联网+”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工作室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院	优秀	A	3万元
3	智慧农业与创意空间工作室	农学院	优秀	A	1.5万元
4	创艺艺术设计工作室	文学艺术学院	优秀	A	1.5万元
5	动物健康养殖工作室	动科学院	优秀	A	1.5万元
6	化学化工学院科研育人创新创业工作室	化工学院	优秀	A	1.5万元
7	药梦飞翔工作室	药学院	合格	B	1万元
8	食品加工技术工作室	食品学院	合格	B	1万元
9	数学应用创新创业工作室	理学院	合格	B	1万元
10	石大杏林数字医疗创新工作室	医学院	合格	B	1万元
11	语言学科竞赛及翻译实训工作室	外国语学院	合格	B	1万元
12	水利与土木工程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工作室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合格	B	1万元
13	恒先科创工作室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合格	B	1万元
14	“共享阳光”创新创业工作室	政法学院	合格	B	1万元

关于对 2020 年校外实习示范基地遴选结果的公示

各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是学生学以致用进行生产实践、培养实践能力、检验学习成效、提高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重要平台。为进一步提高校级实习基地的建设质量和示范效果,提高实践教学育人质量和水平,学校决定开展校外实习示范基地的培育工作,经学院推荐、学校初审,遴选出 11 个校外实习示范基地,现将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学院	校外实习基地	负责人	类别	支持经费(万元)
1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阿克苏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汤 骅	A	3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图木舒克银丰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张若宇	A	3
3	医学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院	吴向未	A	2
4	动物科技学院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何高明	B	3
5	农学院	第十四师农业农村局	鲁晓燕	B	2
6	药学院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 辉 董雨微	B	2
7	师范学院	石河子市实验幼儿园	方建华	B	2
8	食品学院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	张 建	B	2
9	体育学院、文学艺术学院	石河子第十六中学	朱梅新	B	2
10	理学院	新疆中寰美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徐丽萍	B	2
11	政法学院	第三师 44 团	孙安洛	B	2

公示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 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请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书面材料,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办公室。

联系人: 郑浩

联系电话: (0993) 2058589

关于石河子大学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标兵”及“在线教学之星”评选结果的情况通报

依据《石河子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有关工作实施方案（一）》，学校一千余名教师按照“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线上教学优势，依托各类在线课程平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和网络学习空间，积极自建、选用校内外优质在线课程和资源，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线上教学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中涌现出了一批受到督导认可、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为表彰先进，引领学校混合式教学改革，学校开展了疫情防控期间本科在线教学标兵及在线教学之星评选工作。

一、“石大在线教学之星”评选工作

“石大在线教学之星”由学院（教学单位）评审、择优推荐产生，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大学审核、结果公示后正式产生。此次共评选出 133 名“石大在线教学之星”。

二、“石大在线教学标兵”评选工作

“石大在线教学标兵”候选人由学院（教学单位）按比例从“石大在线教学之星”中推选产生，各学院（教学单位）共推选 32 名候选人参评。选手按照评选要求，提交了申报材料，开展了赛前预演和培训。经过精心准备，9 月 5 日在图书馆学术报告厅进行了现场评选，选手们对在线教学成果进行了现场展示，通过学生代表、督导同行和学院机关领导共同组成百人评审团进行了评选，共产生出 20 名“石大在线教学标兵”。

本次评选活动，充分展示了我校教师的教学初心和教改热情。疫情过后，传统教学与线上教学有机结合将是未来教学的主流。信息化时代给大学传统教学带来了挑战，客观上促进了学校教育教学的创新。疫情之后如何巩固在线教学成果、切实促进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需要全体教师和管理人员深刻认识线上教学带来的理念变革，将在线教学成果及时转化和应用到传统教学中，深入推进信息化技术与完全学分制改革的深度融合。

“石大在线教学之星” 名单

序号	学院（教学单位）	获奖名单
1	化学化工学院	陈思羽 齐 誉 马晓伟 刘 宁 邓 辉 彭邦华
2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夏 博 杨旭海 鲁 敏 魏子凯 查志华
3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金 瑾 闫 琴 杨 骏 任玉成 韦利波 乔长录
4	食品学院	李宝坤 李应彪 翟金兰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康 娟 秦怀斌 肖 婧 刘雅辉
6	农学院	蒋桂英 孔广超 崔金霞 白 茹 王少山 韩卫民 江 萍 谢海霞
7	动物科技学院	刘良波 刘云芳 胡广东 张前兵
8	医学院	章 乐 李洪涛 赵 磊 袁武梅 王翠喆 张志威 左彭湘 姬 春 毛 璐 张 眉 陈雪玲 邹 泓
9	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高 岩 陈卫刚 刘 春 曾 佳 张 晶 杨国军 张 莉 唐 娟 张宏伟 丛竹军 尹来波 魏 霞 季 榕 付睿婷 张启华 李 琳 李 琦 马雅静
10	药学院	王翔飞 李 乐 王晓琴 王 恒
11	生命科学学院	陆嘉惠 程勇翔 陈福龙 曹爱萍
12	理学院	姜惠敏 王 锐 何巧玲 夏宝飞 彭丽娟 腾 叶 高 艳 欧阳吟 黄 威
13	经济与管理学院	张凤丽 徐晓鹏 吕 珺 吕雪晶 何 剑 高 岩 周小玲 王东红 王一帆 周春光 鱼 明
14	师范学院	段 红 韩瑞娟 林春艳 蔡和连 白春祥
15	文学艺术学院	李江杰 张 凡 王 伟 高 山 李丹妮 杜 瑶 孔苑苑 朱占忠 刘 萍
1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 芳 邢玉红 史海泉 王宗磊
17	政法学院	王倩茹 王胜华 孙安洛 柴 雪
18	外国语学院	杨艳艳 朱海燕 陈佩佩 朱文哲 李喜娟 陈 晨 杜 莹 孙春梅 伏学燕
19	体育学院	刘国峰 张 岚 薛瑞妮 王学文 刘 禹 李宝国
20	图书馆	张瑞娥 张 豫

“石大在线教学标兵”名单

序号	学院（教学单位）	获奖名单
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周春光
2	医学院	陈雪玲
3	医学院	邹 泓
4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夏 博
5	农学院	韩卫民
6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杨旭海
7	水利建筑工程学院	任玉成
8	动物科技学院	刘良波
9	药学院	王翔飞
10	外国语学院	朱海燕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徐晓鹏
12	文学艺术学院	李丹妮
13	外国语学院	杨艳艳
14	化学化工学院	陈思羽
15	体育学院	王学文
16	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马雅静
17	理学院	姜惠敏
18	理学院	王 锐
19	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曾 佳
20	体育学院	刘 禹